

股票代碼：264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XI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6
肆、承認事項	6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6
伍、討論事項	8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三)公司章程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一三六號

三、 主席致開會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服務，持續優化系統並結合各項新業務及合作案增加載客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轉投資業務擴增營收，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9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 1,992,423 仟元，較 108 年度 1,945,863 仟元成長 46,560 仟元，成長率達 2.39%。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294,903 仟元，較前一年度 272,630 仟元成長 22,273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為 5.21 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度合併毛利率 49.42%與合併淨利率 14.81%，較 108 年度之 48.99%與 14.03%均小幅增長，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幅度尚與公司預期相符。為健全集團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追求營收及獲利雙向成長，發揮應有綜效，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在研發成果方面，為強固公司核心事業，本公司運用「大數據分析」持續研發更便利、更精確穩定 APP 系統服務乘客，目前 APP 累積下載數已突破 500 萬次，超過 300 萬名活躍用戶，APP 每月瀏覽量超過 1,800 萬以上，並提供 26 種支付方式，是供乘客更多元便利的支付。此外，本公司遵遁政府政策推出多元化計程車，同時招募優質隊員加入，提供乘客更多樣化乘車選擇。109 年底多元計程車車輛較 108 年成長 62.22%，營收亦較 108 年成長 45.25%。

有鑑於非現金支付的潮流趨勢，台灣大車隊推動「點數經營」、「會員經營」兩大目標，充份使用點數商機，建構免現金搭車新時代，持續朝多元行動支付平台邁進，提供乘客更簡單便利與多樣的支付體驗。同時，台灣大車隊著重於會員經營，應用「企業會員乘車服務」增加管理效率、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更完備的服務品質，增加會員黏著度。

展望 110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完整『資訊服務媒合平台』概念為宗旨，將 55688 生活密碼，深入『國民生活需求大小事』為主軸，開創生活業務新領域。例如生活快遞、生活大管家、酒後代駕、包車旅遊、微搬家及洗滌等業務，皆在穩定成長階段，使用介面及人數都明顯增加，未來，持續新增平台週邊業務，整體發展朝向樂觀成長。

因應電商平台等熱絡交易活動，本公司之子公司全球商務快遞與大型電商購物網站合作提供快遞業務，從 B2B 業務擴及 B2C 及 C2C 服務，提供更加快速且全方位的服務。此外，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與固特異結盟合作，109 年增設營業點之經營效益顯著，預計 110 年據點擴大至全省，由點到面的擴點，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車主良好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強化對隊員以及乘客之相關服務，透過提供各式有價值之服務給乘客與新系統開發，增加隊員收入，並有效降低其營運成本，創造隊員、乘客、股東及員工四贏。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之信任與支持，台灣大車隊能逐漸成長茁壯至今日，未來仍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台灣大車隊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態度，為公司的持續發展與創新努力，讓各位股東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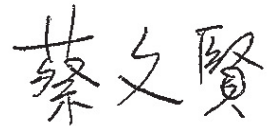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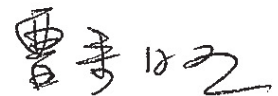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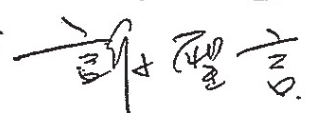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 蔡文賢



審計委員： 曹來旺



審計委員： 謝聖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數額。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92,363,969 元，提列 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847,280 元及提列 1%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923,6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並依法提列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4,903,441 元。

(四)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0,126,979 元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9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長另行調整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30 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9,653,845 元，加計其他保留盈餘數 1,126 元及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294,903,441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354,558,412 元。
-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70,827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196,301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48,348,389 元(其中配發現金股利 220,126,979 元，配發股票股利 28,221,4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42,895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之 28,221,410 元以股票方式分配予股東，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訂每仟股分配盈餘配股 50 股，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 四、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五、以上股票股利分配比例，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會另行調整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 六、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53,845
加：其他保留盈餘數		1,12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94,903,44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4,558,4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70,8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3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3.9 元	(220,126,979)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28,221,410)
小計		(248,348,389)
期末分配盈餘		76,542,895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8,221,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總計發行新股 2,822,141 股。
- 二、前項增資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股票股利分配比例，嗣後如因本公司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會另行調整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 五、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1 頁~32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315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05,821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381 19	\$ 574,605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13 -	3,6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十一)	216,668 8	267,5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32 -	2,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2 1	4,4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93 -	603 -
130X	存貨	六(四)	25,491 1	17,662 1
1410	預付款項		65,185 3	56,6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 -	2,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455 32	930,577 3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758 1	23,5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6 -	6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06,836 39	976,58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7,922 10	109,42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00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270,870 10	204,93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588 -	4,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十一)		
		、七及八	196,586 8	168,88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2,646 68	1,488,452 62
1XXX	資產總計		\$ 2,575,101 100	\$ 2,419,029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8	\$	23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8,031	2		50,627	
2150	應付票據			1,696	-		2,098	
2170	應付帳款			109,722	4		121,2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385	2		3,56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2,980	7		166,0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71	-		2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6,698	2		50,7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940	1		5,34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38,4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187	1		10,3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410	27		678,6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92,40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504	9		104,95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0,017	3		79,77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521	12		277,137	
2XXX	負債總計			1,015,931	39		955,7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4,429	22		537,551	
3200	資本公積			451,275	18		451,2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6,963	7		161,56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	-		7,38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558	14		303,75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09)	-		(3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7,029	61		1,461,21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41	-		2,027	
3XXX	權益總計			1,559,170	61		1,463,2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	2,575,101	100	\$	2,419,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一)及七 六(四)(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992,423	100	\$ 1,945,863	100
5900 營業毛利		(1,007,681)	(51)	(992,510)	(51)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984,742	49	953,353	49
6100 推銷費用		(136,823)	(7)	(120,026)	(6)
6200 管理費用		(426,863)	(21)	(433,496)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3,773)	-	(1,8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459)	(28)	(555,407)	(29)
6900 營業利益		417,283	21	397,94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50	-	1,18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0,840	1	11,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9,730)	(3)	(50,52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6,442)	-	(8,3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6)	-	(1,9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38)	(2)	(48,156)	(1)
7900 稅前淨利		382,545	19	349,79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7,455)	(4)	(76,776)	(4)
8200 本期淨利		\$ 295,090	15	\$ 273,01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	\$ -	-	\$ 7,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96)	-	(7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4,894	15	\$ 280,08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903	15	\$ 272,63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	-	384	-
		\$ 295,090	15	\$ 273,014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707	15	\$ 279,69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	-	384	-
		\$ 294,894	15	\$ 280,082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22		\$ 4.8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21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歸	屬	於	母	公	保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易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資產未實現損	其他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 27,421	\$ 27,533	\$ 138,488	\$ 318	\$281,536	(\$ 238)	(\$ 7,143)	\$ 1,376,189	\$ 1,643	\$ 1,377,832		
六(二十)	-	-	-	-	272,630	-	-	272,630	384	273,014		
六(十九)	-	-	-	-	-	(75)	7,143	7,068	-	7,068		
	-	-	-	-	272,630	(75)	7,143	279,698	384	280,082		
	-	-	23,078	-	(23,078)	-	-	-	-	-		
	-	-	-	7,063	(7,063)	-	-	-	-	-		
25,598	-	-	-	-	(168,944)	-	-	(168,944)	-	(168,944)		
	-	-	-	-	(25,598)	-	-	-	-	-		
	-	-	-	-	(25,728)	-	-	(25,728)	-	(25,728)		
	\$ 537,551	\$ 27,421	\$ 27,533	\$ 161,566	\$ 7,381	\$ 303,755	(\$ 313)	\$ 1,461,215	\$ 2,027	\$ 1,463,242		
六(二十)	\$ 537,551	\$ 27,421	\$ 27,533	\$ 161,566	\$ 7,381	\$ 303,755	(\$ 313)	\$ 1,461,215	\$ 2,027	\$ 1,463,242		
	-	-	-	-	-	294,903	-	294,903	187	295,090		
	-	-	-	-	-	-	(196)	(196)	-	(196)		
六(十九)	-	-	-	-	-	294,903	-	294,707	187	294,894		
	-	-	-	-	25,397	(25,397)	-	-	-	-		
	-	-	-	(7,068)	7,068	-	-	-	-	-		
	-	-	-	-	(198,893)	-	-	(198,893)	-	(198,893)		
26,878	-	-	-	-	(26,878)	-	-	-	-	-		
	-	-	-	-	-	-	-	-	-	-		
	\$ 564,429	\$ 27,421	\$ 27,533	\$ 186,963	\$ 313	\$ 354,558	(\$ 509)	\$ 1,557,029	\$ 2,141	\$ 1,559,170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545	\$ 349,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3,773	1,8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56	1,900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4,954	133,8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6,969	19,5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442	8,3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50)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12	28,40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	17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21,195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6,077	9,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1	10,726
應收帳款		45,871	51,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0)	(2,458)
其他應收款	(	8,943)	103,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0)	(532)
存貨	(	8,305)	9,967
預付款項	(	11,662)	(8,199)
其他流動資產		846	8,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596)	14,671
應付票據	(	402)	748
應付帳款	(	11,510)	36,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21	3,179
其他應付款項	(	36,262)	21,5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60	(223)
負債準備－流動		-	(3,3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0	(3,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338	798,462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750	1,185
支付之利息	(	3,806)	(5,424)
支付所得稅	(	91,424)	(80,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858	713,282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租賃款增加	六(三) \$ 1,24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5,591)	(27,0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39,851)	(14,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68	25,00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1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4,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六(二) 5,758	6,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898)	(24,8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2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85)	(5,9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 (20,000)	(259,5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800)	(140,450)
租賃本金償還	(23,369)	(18,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8	4,8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7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98,893)	(168,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897)	(58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224)	124,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4,605	449,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381	\$ 574,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131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4,624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大車隊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資誠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徐明釗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合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327	11	\$ 352,52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25	-	3,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048	7	182,1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79	-	11,8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6	-	1,9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333	1	16,529	1
130X	存貨	六(四)	3,257	-	2,509	-
1410	預付款項		58,227	3	48,7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8,362</u>	<u>22</u>	<u>619,4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756	1	18,2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87,747	22	517,82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8,069	34	687,25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3,470	10	82,62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00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617	3	10,6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227	-	4,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75,398	8	112,20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3,084</u>	<u>78</u>	<u>1,433,12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1,446</u>	<u>100</u>	<u>\$ 2,052,61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0,000	1	\$	40,765	2
2150	應付票據			1,696	-		2,098	-
2170	應付帳款			79,984	4		84,09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173	3		4,9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9,884	6		110,9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29	-		8,2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731	2		46,7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779	1		3,2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225	1		46,6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601	18		347,87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2,4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014	9		80,0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二)		66,407	3		65,733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5,395	-		5,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6,816	12		243,526	12
2XXX	負債總計			674,417	30		591,398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64,429	25		537,551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1,275	20		451,27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6,963	9		161,56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	-		7,3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558	16		303,75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七)	(	509)	-	(	313)	-
3XXX	權益總計			1,557,029	70		1,461,215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231,446	100	\$	2,052,61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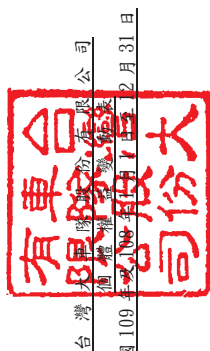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00,155 100	\$ 1,298,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29,864) (38)	(472,039) (36)
5900 營業毛利		870,291 62	826,437 6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519) (9)	(114,601) (9)
6200 管理費用		(308,227) (22)	(305,481)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3,741) -	(1,5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487) (31)	(421,656) (33)
6900 營業利益		429,804 31	404,78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69 -	1,5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85 -	3,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9,911) (2)	(11,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273) -	(4,2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974) (2)	(42,0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4) (4)	(52,228) (4)
7900 稅前淨利		380,300 27	352,55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397) (6)	(79,923) (6)
8200 本期淨利		\$ 294,903 21	\$ 272,63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7,1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196) -	(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707 21	\$ 279,698 2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5.22	\$ 4.8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5.21	\$ 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國際證券交易所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資 產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1,953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38,488	\$ 318	\$ 281,536	\$ 238	\$ 7,143	\$ 1,376,189				
本期淨利	-	-	-	-	-	-	272,630	-	-	272,630				
六(十七)	-	-	-	-	-	-	-	(75)	7,143	7,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2,630	(75)	7,143	279,698				
六(十六)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78	-	(23,0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63	(7,06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8,944)	-	-	(168,944)				
發放股票股利	25,598	-	-	-	-	-	(25,59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5,728)	-	-	(25,72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7,551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61,566	\$ 7,381	\$ 303,755	\$ 313	\$ -	\$ 1,461,215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7,551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61,566	\$ 7,381	\$ 303,755	\$ 313	\$ -	\$ 1,461,215				
本期淨利	-	-	-	-	-	-	294,903	-	-	294,903				
六(十七)	-	-	-	-	-	-	-	(196)	-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903	(196)	-	294,707				
六(十六)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97	-	(25,39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68)	7,06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8,893)	-	-	(198,893)				
發放股票股利	26,878	-	-	-	-	-	(26,878)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4,429	\$ 396,321	\$ 27,421	\$ 27,533	\$ 186,963	\$ 313	\$ 354,558	\$ 509	\$ -	\$ 1,557,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80,300	\$ 352,5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3,741	1,57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63,476	82,07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184	14,617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二) 3,273	4,2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69)	(1,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五) 29,974	42,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	1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628	1,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6,077	9,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19	2,195
應收帳款	25,332	29,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2 (	4,532)
其他應收款	(289)	61,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	8,615
存貨	(1,376)	(1,124)
預付款項	(46,265)	1,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765	17,026
應付票據	(402)	748
應付帳款	(4,114)	29,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231 (	8,805)
其他應付款	(47,271)	20,6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2)	7,911
負債準備-流動	-	(3,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389	670,974
收取之利息	1,069	1,502
支付之利息	(1,070)	(2,811)
支付所得稅	(91,426)	(7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962	595,193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7,040)	(\$ 12,3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7,927)	(4,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502)	(36,5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九)	(690)	5,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		-	24,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1,510	5,0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447)	5,4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0,800)	(140,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二)	674	(2,7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8,893)	(168,9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6,690)	(15,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709)	(477,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194)	123,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2,521	229,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4,327	\$ 352,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附件二】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肆、 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肆、 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改。
十二、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選舉事項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改。

【附件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C306010 成衣業
 2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3. JA03010 洗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此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依法律規定或業務需要於董事會設置各功能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 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515,425	18,140,399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村田	2,685,366	4.76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3,164,472	23.32
董事	陳俊成	637,910	1.13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70,304	1.01
董事	李瓊淑	134,494	0.24
董事	林克明	947,853	1.68
獨立董事	曹來旺	0	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0	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09日

註2：董事陳俊成於110年4月26日辭任

